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2）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G2026-0005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赵元元
电话：0512-66680795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联系人：万霞
电话：18100601115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0512-68557982

根据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G2026-0005 号政府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

2、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直到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具体按甲方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

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等阶段，完成项目审核工作，提供客观的监理意见。

1.监理范围

（1）2026-2027年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维护监理；

（2）2026-2027年地理信息公共资源库更新维护监理；

（3）2026-2027年城市空间资源服务运行维护监理。

2.监理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

①协助甲方审查作业单位的进场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技能状况、工作环境、投入仪器设备数量及质量等情况。

②根据甲方需求，审查作业单位编写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设计书等文档。

③协助甲方对现有的成果资料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的意见。

④审查执行标准，主要审查作业单位执行技术文件和规范的有效性。

（2）项目实施阶段

①人员控制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方不定期对项目生产单位的人员在岗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项目生产单位的在岗人员资质及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监理方应在检查之日起3日内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②进度监理

根据甲方工期要求或项目生产单位制订的经甲方同意的工作计划，全程跟踪并督促项目生产单位的工作进度。项目生产单位未按工期要求或工作计划完成任务的，监理方应在知道之日起3日内将延期情况同处理意见书面报告甲方。

③质量监理

a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监理实施方案等文件控制工作质量。

b对项目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控并编写项目监理报告。

c将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当实施单位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甲方。

d监督实施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机制是否有效运行，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切合实际。

e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例会，协调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f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

④数据安全监理

a 检查项目生产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是否完备。

b 检查项目生产单位信息安全管理架构是否健全，责任人、安全员是否明确。

c 检查项目生产单位对各类数据是否定期备份，重要数据随时异地或异介质双重备份，防止病毒侵袭、硬件损坏等造成数据丢失。

d 监理方应在检查之日起 3 日内将检查情况、意见书面报告甲方。

（3）项目验收阶段

①及时编写监理报告，提交监理成果。

②协助甲方做好迎接各级检查的准备工作。

③协助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对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记录、归纳、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生产单位检查验收后的整改，确保项目成果达到江苏省质量标准。

3. 监理成果

（1）监理实施方案；

（2）监理工作日志；

（3）监理工作会议纪要；

（4）各种相关的监理表格；

（5）监理报告；

（6）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内容。

（三）有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服务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3. 甲方使用乙方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项目。

三、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四、价格与支付

1、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305800.00元。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履行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2026年度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7年4月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乙方完成2027年度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取消或降低的预付款对应金额分配至后续付款中。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户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账号：93060154900000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形势变更，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具体费用结算和合同内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及甲方要求调整。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乙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合同附件二：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一：

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行业时间
1	总监工程师	赵建崇	男	47	本科	地球化学（信息资源与计算机）	正高级工程师	23 年
2	总监代表	李乃强	男	43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正高级工程师	21 年
3	监理员	丁冬华	男	45	本科	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	24 年
4	监理员	付红波	男	42	本科	测绘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22 年
5	监理员	王　皓	男	45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	高级工程师	21 年
6	监理员	邹学忠	男	59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	正高级工程师	37 年
7	监理员	周生海	男	57	本科	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	34 年
8	监理员	盛成军	男	52	本科	测量工程	高级工程师	29 年
9	监理员	虞秀花	女	44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21 年
10	监理员	佟洞	男	56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34 年
11	监理员	顾芒	女	58	本科	信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34 年
12	监理员	郦淑俊	男	55	本科	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	35 年
13	监理员	董安国	男	46	本科	信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23 年
14	监理员	宋玉兵	男	58	本科	测绘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34 年

合同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G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

供应商名称：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合同金额：3058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采购人）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4.1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4.2 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与其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委托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协助采购人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合同纠纷等。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2.1、5.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2.1、5.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 参与验收人员

5.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5.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5.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5.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5.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5.5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5.1 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为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后；第二次验收时间为完成 2027 年度工作任务后。

5.5.2 履约验收范围：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

5.5.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5.4 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期验收开展履约验收。

5.5.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5.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6 验收记录

5.6.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6.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6.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7 验收结果

5.7.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7.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

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7.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5.7.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招标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8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提出委托的一方承担。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		
合同名称	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		
合同编号	JSZC-320591-SZCD-G2026-0005	合同金额	305800.00 元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江苏省测绘工程院</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人民币 305800.00 元</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竞争性磋商</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及监理服务（采购包 2：2026-2027 年规建委地理信息专项运行服务监理）</td><td>项目编号</td><td>JSZC-320591-SZCD-G2026-0005</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6">☐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3">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td><td colspan="2">☐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
☐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
☐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验收参与人员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